

嘉義市『志願服務榮譽卡』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志工領有紀錄冊，服務年資滿3年以及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。

二、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：

1. 志工

檢具1吋照片1張與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
2.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

彙整志工相關資料，並填妥「嘉義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彙整表」後，電子檔及紙本資料請送教育處彙整。

3.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彙整所屬運用單位資料後，送地方主管機關—【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】申請。

三、期滿重新申請：

1.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3年，期限屆滿後，志工得檢具第二點第1項相關文件重新提出申請。

2.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。